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相关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2、公司 A 股、B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9 月 26 日-2019 年 10 月 30 日）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（即 1 元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 A 股、B 股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、B 股股票予以摘牌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京调查字 18041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1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、2019 年 4 月 20 日、2019 年 5 月 21 日、2019 年 6 月 19 日、2019 年 7 月 22 日、2019 年 8 月 21 日、2019 年 9 月 20 日、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、2019-037、2019-060、2019-078、2019-090、2019-099、2019-113、2019-131）。

2019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及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略先生、田威先生、唐先勇先生、崔红丽女士、杨春玲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9]11 号、[2019]12 号、

[2019]13号、[2019]14号、[2019]15号及[2019]16号)(公告编号:2019-022)。

公司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公司A股、B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(2019年9月26日-2019年10月30日)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(即1元)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,2019年11月15日,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(公告编号:2019-157)。公司A股、B股股票自2019年11月2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,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A股、B股股票予以摘牌(公告编号:2019-158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相关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